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99號

原告 廖宜鎧

被告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7,09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,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00 萬 元)	1	利息	400 萬 元	114 年 5 月 16 日	114 年 6 月 10 日	(26/3 65)	6%	1 萬 7, 095.8 9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7, 095.8 9 元
合計								401 萬 7,096 元